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9〕67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金课堂”教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金课堂”教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金课堂”教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现启动本科“金课堂”教学建设项目，以课堂教学为主要评价对象，打造一系列高阶性、创新型、可示范的“金课堂”，推进本科课堂教学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优化我校教师考核评价机制，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涵养学生勇于开拓、顽强拼搏的意志，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面向社会需求，培养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复合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性相结合的原则。其一，金课堂应具有高阶性，让知识、能力和素质有机融合，不仅要传道、授业，更要解惑，要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其二，金课堂应具有创新性，课程内容应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应体现创造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应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其三，金课堂应具有挑战性，课程内容应具有学科前瞻性，授课教师不仅具有较高的教学技能与艺术，还应具有

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丰富课堂内容，提高课程难度，以此来拓展学生的视野，激发学生的思维创造热情。

2. 坚持分层次评价和差异化管理原则。教学建设项目旨在贯彻落实教育部教师分类评价精神，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以及教师所处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适应学校职称考核和评审新要求，特别是针对教学为主型教师采取突出其教学能力的评价标准；贯彻落实教育部教师分类管理的要求。“金课堂”根据专业和课程的不同特点、属性和定位，采取差异化、动态化的管理机制；根据课程内容的难易程度和课程教学各阶段的具体目标采取分层次的评价体系，采取学生评价、教师自评、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相融合的多元评价体系。

3. 坚持以学生获益和教学质量的提升为目标。教学建设项目旨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创造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获得较大提升；教师高度重视每个教学环节的设计，产出一系列具有推广性和指导性的教学案例，鼓励教师建成该课程的教学案例库，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丰富教师教学资源。

三、建设要求

1. 选拔课程范围及要求。在现有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按学期开课总数的比例遴选课程，备选课程的课时须不低于 36 课时/学期。在保持总学分不变的基础上，课程内容设计可突破课程间

壁垒，更新教学内容。

2. 以遴选课为评价主体，兼顾同学期其他课程。“金课堂”要以受评课堂教学为主要评价对象，参考其他课堂教学效果，两类课堂均不得出现《曲阜师范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校字〔2003〕111号）禁止事项和错误思想倾向，非评价课程（即同一教师同一学期在“金课堂”外所开展的教学内容与活动）教学质量应该在良好及以上层级；如有异议，一经查实，将取消获评资格。

3. 遴选课程和评定课程数量。“金课堂”建设周期为1学期，学校每学期推出200门左右的候选课程数量，按教师比例向学院分配推荐名额；经1学期运行后，学校从中评选出100门左右“金课堂”予以奖励。

4. “金课堂”组织形式要求。入选“金课堂”候选名单的课程，开课前均需要报备详细的实施方案；由多人同时担任或1人担任多个教学课堂的课程，只遴选一个课堂，并须在学校指定的教室开展教学，且接受学校安排的检查和考核。

5. 学院遴选与教师资格要求。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本单位下学期入选金课堂候选课程名单，学院遴选出的课程，必须同时确保该门课程正常上课；课程一经确定，中途不得更换任课教师（如遇特殊情况，学院须做出书面说明，并得到学校批准，方可更换教师）；学院不得连续3个学期遴选上报同一教师参与“金课堂”评选。

四、激励措施

1. “金课堂”的奖励是一种教学奖励，参照《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管理办法》（曲师大校字〔2018〕28号）第九条第5款中“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综合奖励标准，每个“金课堂”奖励2万元。

2. “金课堂”的奖励金额不含原课程教学工作量薪酬，其教学工作量薪酬正常拨付，分配方式由学院自主安排。

3. 获“金课堂”奖励的教师，学校颁发“金课堂”荣誉奖励证书。

五、申报时间

每学期后半段时间学校发布申报通知，个人向学院自愿申报，学院组织评审，优秀课程入选学校金课堂候选名单，学期末将推荐结果报送教务处。

六、组织管理与考核

1. 学校建设和考核领导小组。学校成立“金课堂”建设和考核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相关专家及学生组成；建设和考核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学院建设和考核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金课堂”建设和考核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由相关专家及学生组成。

3. “金课堂”评选和考核方法。在全学期教学进程中，由学

校选定抽取时间段内的教学视频，交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并结合“建设要求”中的有关条款，综合评选出符合要求的“金课堂”。

七、附则

1.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